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恩麟

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恩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四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恩麟因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、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、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，執行羈押，經第一次延長羈押，於113年3月3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法官於113年2月22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全案卷證，被告業已自白犯罪，且原審就被告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所犯共同強制罪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又經原審判處上開罪刑，其刑責非輕，參以被告於原審係經通緝到案，自有相當理由以及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是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參以本案犯罪行為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害，又尚未審結，為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因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非予羈押難以確

01 保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0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5 法官 呂寧莉

06 法官 魏俊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頤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